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彬先生(「蘇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譚美珠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譚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女士，36歲，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譚女士曾於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在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蘇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貢獻，並歡迎譚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登載。